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Hub Limited(「賣方」)與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rennial Success Limited(「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書(「協議書」，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Elite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代價為600,000,000港元(已根據該協議書調整)連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包括如通函所界定而授出之反擔保及授出認沽期權)；及
  -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訂彼等認為行使認購期權及實施及使該等交易(定義見通函)生效所必須或適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一切文書，及同意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就上述事項有關之修訂、變動、補充、調整或豁免事宜。
- 重選陳美寶女士為董事。
- 重選高伯道先生為董事。
- 授權董事會釐定重選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成安威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聯名持股，則該等聯名股東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聯名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高伯道先生、吳旭洋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峰先生、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愛蘭女士、太平紳士、梁家棟博士、劉勵超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七日內保留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保留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cland.co](http://www.scland.co) 內。